附件1

深圳市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梯度遴选评价

指标体系

一、企业定义

“瞪羚”企业是指商业模式得到市场认可、收入或雇员人数达到一定规模，已成功跨越创业死亡谷并进入高速成长期的高成长企业。

“独角兽”企业是指成立10年以内，估值超过10亿美元（或70亿人民币）、获得过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的企业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重点挖掘。重点从创始团队、产品技术、市场前景、资本认可度等方面开展挖掘和发现工作，精确锁定具有“硬核”科技、爆发式成长潜力的企业和项目。密切关注高校系和大厂系的创始团队和初创企业，广泛收集各类竞赛系和榜单系项目或企业。

（二）公平公正。组建专家评价委员会，委员会专家参与遴选指标评估、遴选机制设计、遴选名单确定等环节，打造公平公正、权威专业的评价环境，树立评价体系的专业性和评价结果的权威性。

（三）梯度培育。建立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培育库。其中，瞪羚企业分为瞪羚、超级瞪羚两个梯度；独角兽企业分为种子独角兽、潜在独角兽、独角兽（含超级独角兽）三个梯度。

（四）动态管理。每年开展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遴选工作，持续发现和挖掘一批高成长创新型企业，对于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，建立退出机制。

三、行业要求

入库企业所属行业和细分领域符合深圳市“20+8”产业集群发展方向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战略性新兴产业：半导体与集成电路、人工智能、低空经济与空天、新能源、智能网联汽车、生物医药、高端医疗器械、网络与通信、超高清视频显示、智能终端、软件与信息服务、智能传感器、高端装备与仪器、机器人、高性能材料、数字创意、现代时尚、安全节能环保、大健康、海洋。

（二）未来产业：合成生物、光载信息、智能机器人、细胞与基因、脑科学与脑机工程、深地深海、量子信息、前沿新材料。

四、企业梯度培育体系

依据企业规模、成长速度、创新能力、融资金额、投后估值等指标，将瞪羚企业划分为瞪羚、超级瞪羚两个梯度，将独角兽企业划分为种子独角兽、潜在独角兽、独角兽（含超级独角兽）三个梯度。其中，瞪羚企业以企业规模、成长速度、创新能力等为核心指标，独角兽企业以融资金额、投后估值等为核心指标。

五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申请主体位于深圳辖区内，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，经营纳税及信用情况良好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。

（二）申请主体所属行业和细分领域符合深圳市“20+8”产业集群发展方向。

（三）申请主体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且在申报年度的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、科研严重失信行为。

六、评价指标

## （一）瞪羚企业。

瞪羚企业分为瞪羚、超级瞪羚两个梯度，主要以企业规模、成长速度、创新能力作为遴选的基本指标。瞪羚企业、超级瞪羚企业需为高新技术企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。瞪羚企业入选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企业成立时间距基期年[[1]](#footnote-0)不超过10年（不含基期年），基期年营业收入达到3000万元且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0%，且截止年[[2]](#footnote-1)正增长。

2.企业成立时间距基期年不超过10年（不含基期年），基期年雇员总数达到100人且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0%，且截止年正增长。

3.企业成立时间距截止年不超过5年（含截止年），截止年营业收入达到5亿元，且3年内营业收入无大幅下降[[3]](#footnote-2)。

4.企业成立时间距截止年不超过10年（含截止年），截止年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，且3年内营业收入无大幅下降。

**示例：若遴选2024年瞪羚企业，计算营收或雇员人数三年复合增长率需要2020年—2023年四年数据，则基期年为2020年，截止年为2023年，企业成立时间距基期年不超过10年是指成立时间不早于2010年，成立时间距截止年不超过5年是指成立时间不早于2019年，成立时间距截止年不超过10年是指成立时间不早于2014年。**

**企业三年复合增长率=**

## （二）独角兽企业。

独角兽企业分为种子独角兽、潜在独角兽、独角兽（含超级独角兽）三个梯度，主要以企业融资投后估值作为遴选的基本指标。

**1.独角兽企业入选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**

（1）成立时间不超过10年；

（2）获得过股权投资，且尚未上市（不含新三板挂牌）；

（3）最新一轮融资投后估值超过（含）70亿元人民币以上，且累计融资金额超过（含）3.5亿元人民币；

（4）符合（1）（2）要求，且最新一轮融资投后估值超过（含）700亿元人民币以上，累计融资金额超过（含）3.5亿元人民币的企业为超级独角兽企业。

**2.潜在独角兽企业入选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**

（1）成立5年内，获得过股权投资，且尚未上市（不含新三板挂牌）；最新一轮融资投后估值超过（含）7亿元人民币以上，且累计融资金额超过（含）3500万元人民币。

（2）成立5—9年，获得过股权投资，且尚未上市（不含新三板挂牌）；最新一轮融资投后估值超过（含）35亿元人民币以上，且累计融资金额超过（含）1.75亿元人民币。

**3.种子独角兽企业入选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**

（1）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；

（2）获得过股权投资，且尚未上市（不含新三板挂牌）；

（3）最新一轮融资投后估值超过（含）3亿元人民币，且累计融资金额超过（含）1000万元人民币。

1. 1.基期年是指分析某一特定时间段内的数据变化情况时，用作比较基准的年份。如分析2020-2023年企业营业收入变化情况，基期年是指2020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
2. 2.截止年与基期年相对应，截止年是指数据分析时间段的最后一年。如分析2020-2023年企业营业收入变化情况，截止年是指2023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3. 3.3年内营业收入无大幅下降是指3年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均不低于-30%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